

# 造景建物噴塗油漆作業發生墜落災害致死重大 職業災害

(112) 1120013678

- 一、 行業分類：建物完工裝修工程業
- 二、 災害類型(分類號碼)：墜落、滾落 (1)
- 三、 災害媒介物(分類號碼)：開口部分 (414)
- 四、 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 五、 發生經過

112 年 8 月 13 日 8 時許，雇主趙○○與其所僱之勞工張○○及康○○一同於臺中市私立○○○○○幼兒園門口造景建物進行噴塗油漆作業，罹災者張○○爬上該造景建物上方距地高度約 3.1 公尺處作業，罹災者張○○未使用安全帽及安全帶自距地高度約 3.1 公尺之開口處跌落至地面，致頭胸部鈍挫傷、多重器官損傷，經通知 119 後送往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急救，延至同年○月○日不治死亡。

## 六、 原因分析

### (一) 直接原因：

罹災勞工張○○自距地高度約 3.1 公尺處墜落，致頭胸部鈍挫傷，而多重器官損傷不治死亡。

### (二) 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1. 雇主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

2. 雇主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三) 基本原因：

1. 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並實施自動檢查。
3. 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4. 未對勞工進行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 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七、 災害防止對策

- (一) 雇主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造景建物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5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二) 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8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三) 雇主對於使用之合梯，應符合下列規定：一、具有堅固之構造。二、……。三、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 75 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四、有安全之防滑梯面。雇主不得使勞工以合梯當作二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0 條第 1、2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四) 雇主對於 2 公尺以上之造景建物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五) 第 2 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 2 之規模，置職

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六)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七) 雇主依第 13 條至第 63 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八) 雇主僱用勞工時，除應依附表 8 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外，另應按其作業類別，依附表 9 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特殊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 (九)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勞工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十)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